在一起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中，原告胜诉，却难以追回千万元损失；被告开豪车住豪宅，却“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原告申请监督后，检察机关发起了一场与“老赖”斗智斗勇的执行监督战——

# 智破“金蝉脱壳”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马说敏 陈泽勇

“检察监督让案子恢复执行，我终于可以给员工们一个交代了。”四川省华蓥市甲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长舒一口气。之前，作为一起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的胜诉方，甲公司的胜诉权益险些成了“一纸空文”。最终，在华蓥市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老赖”罪责难逃，甲公司的合法权益也有望得到保障。

## 原告赢了官司
### 拿不到巨额执行款

2011年，甲公司与罗某合作开发工程项目。2012年，罗某以甲公司的名义将项目分包给位于青海省的第三人，合同金额为1390余万元。工程完工后，甲公司将该项目的工程款全额支付给罗某，但罗某并未按约定将钱支付给第三人，而是私自截留了这笔款项。由于迟迟收不到工程款，第三人于2017年向西宁市仲裁委申请仲裁，并获得支持。2021年，甲公司被扣划1390余万元。

2021年1月，甲公司将罗某起诉至华蓥市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经审理，法院判决罗某赔偿甲公司1390余万元，但罗某迟迟不履行赔偿义务。2022年3月，甲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法院对罗某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后，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是，2022年12月，法院裁定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漫长的仲裁和诉讼之路，让甲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身心俱疲。因巨额资金被扣划，原本经营良好的公司时刻面临资金链断裂的危险。“为了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我四处求人筹钱。工人们也担心被裁员，我只好强撑着跟他们保证，会想尽办法挽回损失，不让一人失业。”一想到公司的前途，郭某就忧心忡忡。

2023年4月，郭某以法院未能及时对被执行人的债权、房产、银行存款等财产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导致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为由，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 被告开豪车住豪宅
### 转账记录藏玄机

华蓥市检察院依法受理该案后，检察官陈金明组建办案组通过调阅法院执行卷宗、相关法律文书等材料，发现了一件怪事——2022年期间，法院虽然冻结了被执行人罗某名下的银行账户，但未扣划银行卡里的1.2万余元余额，以及罗某名下证券账户里的540.04元余额。

“我们进一步查询发现，罗某的银行账户不仅可以正常使用、保持少量余额，而且在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还频繁产生大额交易。”陈金明介绍说。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罗某属于“有履行能力但不履行判决”的情形，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郭某提供的信息，办案组还查询到，罗某长期居住在重庆市某高档住宅A小区，驾驶豪华越野车，还配有专职司机。其他同行企业主也透露，罗某在青海西宁还有企业。为核实情况，办案组先后赴青海、重庆、深圳等地开展调查。经查，罗某在西宁的房产早已卖出，公司也人去楼空，未发现有价值的财产；在重庆，虽未发现罗某名下有房产，但其银行账户流水却反映出罗某长期为A小区的两套房屋及两个车位支付物业费和车位费，而且自2021年以来，罗某每月都要向龙某的个人账户转账1万余元，从未间断过。

龙某是谁？上述不动产与罗某有什么关系？有规律的转账记录中又暗藏着什么玄机？

## 深入调查核实
### 揭示转移财产真相

办案组继续走访相关单位后，最终发现了罗某隐匿财产的手段。

原来，罗某与丈夫育有一子向某，后来，向某改名龙某。2012年，罗某出资购买A小区两套商品房及配套的两个车位，并分别登记在龙某和自己名下。三年后，罗某的丈夫和儿子龙某先后离世，罗某成为龙某名下不动产的唯一继承人，但她仍向龙某名下的银行账户转账，以龙某的名义偿还房贷，支付物业费、车位费等。因此，罗某的银行流水里才会定期出现相关转账记录。

而罗某名下位于A小区的商品房则于2019年12月被以2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了刘某，但该房屋当年的评估价约350万元。“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交易背后可能隐藏线索。”办案组随后调查发现，该商品房的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当天，罗某在银行柜台为刘某存入10万元现金。几天后，刘某便将200万元“购房款”转入罗某的银行账户。

有了上述线索后，办案组顺藤摸瓜，发现在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刘某一方面向深圳某小额信贷公司合计贷款190万元，最后一笔贷款到手当天，连同罗某前期存入的10万元，刚好凑够200万元，一并转给了罗某，完成了所谓的购房交易；另一方面通过抵押该房产在某银行办理了贷款，用以偿还小额信贷公司的贷款。刘某每月归还银行贷款前，都会收到罗某司机马某的转账。此外，办案组还查询发现，2021年1月，马某的银行账户里新增了一笔20万元的现金存款。而就在当天，罗某取现20万元。

虽然没有罗某与刘某直接进行资金往来的证据，但是上述巧合不禁令人生疑。刘某名下原本已有一套正在按揭的房产，为何还要背负高额贷款再入手一套房产？马某转给刘某用来还贷的钱从哪里来？会不会是罗某通过虚构房产交易让刘某代持其名下房产，以达到逃避债务的目的？经过研判后，办案组决定从那家小额信贷公司入手寻找答案。

然而，办案组赶到深圳市后，却被告知该小额信贷公司因涉嫌违法行为已被查封，为刘某贷款提供担保的人也无法查明身份。

“来了就不能空手回去！”经过多方调查，办案组获得了罗某和刘某、马某之间的网络转账记录。关键的资金往来证据可以证实，在案件执行期间，罗某通过某通信软件向马某转账，且转给马某的资金与马某向刘某银行卡转账的资金数额一致，并且马某一收到罗某的转账后就立即向刘某转账，而每笔转账还备注为“偿还罗某所有的登记在刘某名下的房屋贷款”。自此，罗某通过虚构交易转移财产的事实形成证据链。

2023年8月，华蓥市检察院向华蓥市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移交相关证据，建议对甲公司与罗某的合同纠纷诉讼案恢复执行。法院调查核实后迅速采纳检察建议恢复执行，依法拍卖了罗某名下车辆。同年11月，法院对登记在龙某名下实为罗某所继承的房产依法查封、处置。执行过程中，罗某不服，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2024年2月，法院驳回了罗某的异议请求。罗某随后又提起复议，广安市中级法院于同年3月驳回复议。

针对罗某有执行能力但隐藏、转移财产，并且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行为，2023年9月，华蓥市检察院以罗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为由，向华蓥市公安局移送犯罪线索和相关证据。华蓥市公安局依法对罗某立案侦查。

## 刑民协同推进
### 房产拍卖“老赖”获刑

到案后的罗某坚称自己并未逃避执行，而司机马某因涉嫌其他严重犯罪已逃往境外，难以采集马某的证言。案件一时之间陷入停滞。

因案情复杂，2024年2月，华蓥市检察院受邀依法介入，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建议。为进一步夯实证据，华蓥市公安局依法对罗某在重庆租住的房屋进行搜查，查扣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3份及相关房屋出租合同等。这些“意外收获”显示，罗某可能还涉及重庆另一高档B小区的两套房屋。

经查，2006年，罗某通过由他人垫资和代持产权的方式，分期付款购买B小区两套房产。2023年，罗某采用与A小区房屋交易相似的手段，将B小区的一套房屋变现，交易金额高达230万元。此外，公安机关还发现了罗某在2023年和2024年，两次向名为“海南某物业公司”的账户进行较大金额转账的线索。经过实地走访调查，证实罗某在海南省某县还拥有两处小产权房，且没有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2024年11月，罗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同年12月，位于重庆市A小区的商品房及车位被依法拍卖，成交金额为226万元。目前，该款项正在执行中。记者还了解到，目前，办案组正在核实罗某卖出B小区房产的房款去向，跟踪海南两处小产权房办理房屋产权证进度，下一步，司法机关将依法持续推进对两处资产的处置。

姚雯/漫画

■检察官说法

## 以穿透式监督破局

民事执行领域长期存在的“老赖”现象，犹如横亘在公正司法道路上的顽固坚冰。那些具备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通过转移和隐匿财产、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制造虚假诉讼等手段，将法律文书异化为“法律白条”，既损害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更侵蚀着司法公信力。

本案中，甲公司因合同纠纷历经一年诉讼终获胜诉，但被执行人罗某早已筑好了转移财产的“暗道”：个人账户余额很少，名下房产也转移给他人代持。面对这看似“无懈可击”的财产清单，检察机关以穿透式监督破局，在蛛丝马迹中还原真相，依职权调取银行流水、证券交易、不动产登记等财产信息2万余条，运用大数据分析精准锁定异常资金流向，冲破数据迷雾。通过跨多省实地走访，多点出击，广泛搜集信息，紧密围绕当事人的家庭情况、社会关系、出借能力等深入调查，精准击穿被执行财产的“合法外衣”。同时，深化公检法协作，建立网上布控机制、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等立体化执行攻坚体系，刑民协同打出“组合拳”。

执行监督不是冰冷的法律程序，而是有温度的正义守护。只有让“纸面判决”变成“真金白银”，才是对司法公信力的最好注脚。

（四川省华蓥市检察院 陈金明）

# 细致调查巧解执行难题

□讲述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 何军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郭涵洋/整理

“钱到账了！十年啊，我的这颗心总算可以平静了……”2024年春天的一个早上，常某拿着一面锦旗走进我院接待室，握着我的手激动地说。

锦旗红底金字写着“情系百姓冷暖 维护公平正义”。常某说，这12个字代表着检察院在她心中沉甸甸的分量。

## 赢了官司却输给了“老赖”

那是一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024年2月18日早晨刚一上班，我就接到了楼下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同事的电话：“何主任，您快下楼看看，我们接到一个民事案件，申请人常某的情绪有点激动。”放下电话，我急匆匆跑下楼。迎面走来一名50多岁的女子，怒气冲冲地将一沓泛黄的材料递给我，说道：“法院判了有什么用？十年了，一分钱没见着！检察院得帮帮我啊！”

原来，2014年，常某先后借给李某、张某某夫妇共计12.8万余元，当她因急需用钱要求李某夫妇返还借款时，对方却以各种理由拖延。万般无奈下，常某于2014年6月10日向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夫妇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常某12.8万余元。

拿到胜诉判决书后，常某对要回借款充满了信心，可是李某、张某某夫妻二人却对生效判决不理不睬。常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最终以“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常某没想到，执行程序一停就是十年。

“打官司花了我大半年时间，执行又拖了十年！现在连他们人在哪儿都不知道。没想到我赢了官司却输给了‘老赖’！”常某越说越来气。我注意到，她手上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材料的纸张都已磨薄、卷了毛边，显然被她翻来覆去地摩挲过无数回。此时，她寄希望于检察机关能监督法院积极执行，尽快帮她要回借款。

## 审查发现银行流水有猫儿腻

受理此案后，我进行了深入思考：要想实现常某的诉求，首先需要恢复执行程序，而要想恢复执行程序，关键是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而李某、张某某夫妇能在市区生活多年，应该具备一定的财产或收入来源。顺着这个思路，我和同事们开始了“挖地三尺”的调查工作。

通过查询被执行人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我们发现，李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于2017年11月到2018年11月间有多笔资金往来。同时，经询问被执行人李某后，我们得知，他的爱人张某某有退休金，但退休金账户因其他案件被十堰市茅箭区法院冻结且该案已进入执行分配阶段。

我们调查到的上述情况显然与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理由不符。

## 听证会解“法结”化“心结”

查到财产线索算是完成了关键的第一步。但案子已经拖了十年，并且该案的执行还涉及其他案件的办理，如果此时建议法院恢复执行程序，未必能取得预期效果。为尽快帮助常某实现债权，我们从化解矛盾的角度出发，制定了引导和解方案。

2024年3月7日，我们召集申请人常某与被执行人李某、张某某夫妇参加听证会，向双方当事人摆事实、讲法律，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听证会上，我结合案件实际以及近年来的相关案例进行释法说理，常某声泪俱下，诉说着多年来向李某、张某某夫妇追讨欠款的艰辛，对被执行人李某产生了触动。李某在听证会上当场向常某转款1万元，并承诺会后将积极想办法偿还借款。事情总算有了转机。

听证会后，我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及时恢复对案件的执行程序，并加大执行力度。同年4月11日，李某在检察机关的敦促下，积极筹措资金，支付给常某执行款及迟延履行费合计25万元。

至此，这场持续多年的借款纠纷彻底了结。

结案后，大家在谈论办理这起案件的体会时，我指着柜子里那面锦旗说：“老百姓把判决书揣兜里十年，纸都磨薄了。咱们多较一次真儿，他们心里就能少一道坎儿。”

这起案件的办理虽然历经两个月时间，却了结了当事人近十年的“心结”。在办案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群众的诉求就是我们检察办案的方向，检察机关多一点作为，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就多一份保障；检察机关多一点担当，人民群众对法律就多一分信仰。作为检察干警，我们要以“如我在诉”的情怀，耐心倾听群众呼声，为群众多办事、办好事、办实事，真正将“检察为民”做细做实。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4月23日(总第10874期)

**韩友飞(身份证号码:341125197****1631)、孔现云(身份证号码:341125197****1106)**: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韩友飞、孔现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依法委托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孔现云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188号京商商贸城H区商业GM117/GM217/GM317〔不动产证书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30998号/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159472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31005号/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159473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30994号/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159276号)房权进行价格评估,该公司作出估价报告书,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188号京商商贸城H区商业GM117房产评估价值为17.73万元(单价5377元/㎡);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188号京商商贸城H区商业GM217房产评估价值为14.90万元(单价3460元/㎡);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188号京商商贸城H区商业GM317房产评估价值为12.47万元(单价3002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皖中安(合)正房评(2025)字第602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同济置业有限公司、王正年、韦秀明、安徽省龙图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合肥市兴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同济置业有限公司、王正年、韦秀明、安徽省龙图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外人朱琳不服本院作出的(2025)皖0103执恢253号执行裁定,要求法院停止对安徽省涡阳县向阳南路东侧(同济万象城)A5幢115(产权证号:201307018Z)房产拍卖并解除对该房产的查封。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因你们下落不明,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外人朱琳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书面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异议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子金、怀远县聚鑫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35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小伍、滁州顺翔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34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士柱**:本院受理原告常西峰与被告张士柱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326号,判令被告张士柱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常西峰租赁费51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张士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科学**:本院受理原告赵光艳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4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可可**:本院受理原告周广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3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潘锐、王东**:本院受理原告钱亚军、侯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潘锐、王东偿还原告钱亚军、侯杰借款本金377026元及利息(自2023年1月31日起,按照月息1%计息,支付至该款项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完毕;二、驳回原告钱亚军、侯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746元,由原告钱亚军、侯杰负担367元,由潘锐、王东负担837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亮光**:本院受理原告孙晓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杨亮光偿还原告孙晓娟借款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偿还完毕;二、驳回原告孙晓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杨亮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彬伟**:本院受理原告申季伟与被告韩彬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彬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申季伟款19700元及利息(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款项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2.5元,公告费据实结算,由被告韩彬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许康**:本院受理许若雅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许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许若雅抚养费38000元,并从2024年11月起每月27日前支付原告许若雅抚养费500元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时止;案件受理费80元及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许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意恒超市与被告叶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546号,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意恒超市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该损失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50%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用等均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燚阳**:本院受理原告丁晶晶诉被告李燚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2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欠款3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祥**:本院受理原告倪玉成诉被告刘祥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款项25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游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游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108794.51元及利息、罚息2033.85元,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本金175000元及利息、罚息21998.9元。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于振**: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马寨乡和美软包厂与被告于振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6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定制款4700元及逾期利息453.87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丽**:本院受理原告潘辉与王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9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华**:本院受理原告翟书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1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7000元及利息(利息以87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月息2%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完毕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审理原告汝龙、焦文慢诉被告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6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丰志林、陈岭**:本院受理杨浩诚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38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于传刚**:本院受理张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舟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桑琳诉被告阜阳市舟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777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郝磊**:本院受理原告梁少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97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俊义**: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诚塑钢管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曹俊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38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万旭升**:本院受理原告刘路与被告万旭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007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盛祥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林典当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23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杰**:本院受理原告洪君诉你、阜阳市红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92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阜阳市红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洪君借款本金2000000元及利息(2024年9月14日之前的1527600元,后续利息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5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6.6%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少杰**:本院受理原告吴艾玫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1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义生、安涛涛**: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中悦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28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洪伟**:本院受理刘兰、刘切亚诉郝洪涛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762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萍**:本院受理原告张传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607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8400元及利息1810.4元(暂计至2025年1月23日);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阜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秦海成诉被告阜阳阜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冬阳保温建材有限公司、辛永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235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军**:本院受理原告张乾龙诉被告刘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421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公(二拍)**

关于河南三盟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中牟县宝兴路18号融信城市之窗7号楼1803号房产(建筑面积23.02平米、评估价10.83万元),豫(2022)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49595号。拍卖标的物所有权人: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拍卖机构: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参加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规则、起拍价、保证金、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等有关事宜的,请在工作时间直接与承办人联系。联系电话:17803832989。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